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 115 年 6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甄選 科別	正取 名額	職缺別(聘期)	教材範圍	備 註
生活科技 科	1	長期代課 1 名， 共 6 節	不限版本，以 108 課綱高中 課程內容為主	1. 報名資格詳第四點 (各分次考試)資格。 2. 經錄取人員須配合 學校職務與任務安 排，並指導各科教學 活動與競賽，否則不 予聘任。 3. 不舉行筆試，甄選方 式請參閱第七點：甄選 規定。

註 1：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31 日止。

註 2：複選成績未達 80 分，得不足額錄取。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s://www.csghs.tp.edu.tw/>

2.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3.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tta.tp.edu.tw/>

附註：甄選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始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招考作業，有意報考者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分次考試資格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各款資格，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 10 年），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具有下列資格者：

1. 第 1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第 2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 3 次甄選：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需於各次報名期限內完成「資料填寫」、「文件上傳」及「報名費繳納」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一)報名網址：<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43301>，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並依上述報名網址詳實填寫資料及上傳以下第二點所列

文件，後依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帳號完成繳費手續。毋需列印准考證。

(二)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合併為 1 個 PDF 檔案，上傳報名系統，未於報名期限內繳交或資料有缺漏者，一律不得參加甄選。

(1) 第 1 次甄選，需合格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報名資格款次之相關證明文件)；第 2 次甄選，需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第 3 次甄選，需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

(2) 大學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個人資料表(簡章附件 1，至多 5 頁)。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次報名繳費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以電子郵件傳送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六、報名及繳費日期：

第 1 次 甄選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暨 繳費日期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
第 2 次 甄選	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6 月 18 日(星期四)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進行第 2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暨 繳費日期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至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止
第 3 次 甄選	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6 月 24 日(星期三)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進行第 3 次甄選	
	報名資格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報名暨 繳費日期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至 6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止

七、甄選規定

※第 1 次甄選：

甄選 日期	115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二) 18:00 起	榜示 日期	115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三) 17:00 前	成績 複查	115 年 6 月 18 日 (星期四) 08:00~09: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另寄發成績單。					
錄取 報到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2:00。				

甄選方式：

(一)時間：**6月16日(星期二)18:00至18:10報到**，並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1. 考試項目暨成績計算：

(1)分「教學演示、學科問答」與「一般口試」兩部分，「教學演示、學科問答」占總成績70%（含專業學識涵養、教材掌握度、教學表達及引導能力等項目）；「一般口試」占總成績30%（含專業能力、班級經營、行政管理及對教育新興議題的掌握等項目）。

(2)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a. 每人依抽籤順序，在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及準備。

b. 「教學演示、學科問答」每人以20分鐘為限，含教學演示15分鐘及學科口試5分鐘。

c. 「一般口試」每人以10分鐘為限，時間一到即應停止。

2. 本校提供單槍，不提供電腦，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

3. 參加甄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二)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試教成績較高者。

(三)甄選地點均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詳細地點於甄選前一日公告於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四)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第2次甄選：

第1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3:00**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2次考試：

甄選方式：同第1次考試之甄選方式。					
甄選日期	115年6月22日 (星期一) 18:00起	榜示日期	115年6月23日 (星期二) 17:00前	成績複查	115年6月24日 (星期三) 08:00~09: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另寄發成績單。					
錄取報到	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12:00。				

※第3次甄選：

第2次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結果無人錄取或未報到，**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3:00**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3次考試：

甄選方式：同第 1 次考試之甄選方式。					
甄選日期	115 年 6 月 27 日 (星期六) 13:00 起	榜示日期	115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一) 17:00 前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二) 09:00~11: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另寄發成績單。					
錄取報到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5073148#600、60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5073148#200、210)。

八、報到：

- (一)甄選錄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包含畢業證書、歷年敘薪通知書、聘書、離職證明書等)【正本驗畢發還】、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如附件 4)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九、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1 號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 1、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2、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6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3、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 4、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 5、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 6、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7、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 8、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9、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 10、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表**

報考科別：

姓名：

准考證號：

一、教學、教育理念：

二、專長及興趣：

三、曾任行政資歷或擔任導師之工作實務：

四、經歷及成果：（請另檢附成果資料，如指導專題製作、以外語指導國際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

五、對本校的認識及選擇本校的原因：

六、個人生涯規劃：

七、其他：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
長期代課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 字 號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答案卷 (卡)	☐ 以原答案卷 (卡) 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 (卡) 作答				
試 場 安 排	☐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檯燈				
自備輔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手 機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請依簡章第七點甄選規定時間，親自持申請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以電話、電子郵件、口頭方式或逾期概不受理。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 (教務處章戳) -----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科 目	項 目	複查結果	

教務處戳章：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1 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 一、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 三、冒名頂替。
- 四、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五、未依規定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
- 六、有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
- 八、暫准報名者，如於 115 年 8 月 1 日前無法取得應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生效日應為 115 年 8 月 1 日前），或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者。（實習教師取得證書期限則為「115 年 10 月 31 日前」，須另附切結書）。
- 九、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未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擔任錄取科目教學活動與學生競賽指導老師。

此致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